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2018〕45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教师系列岗位晋级聘用 申报条件（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教师系列岗位晋级聘用申报条件（修订）》
已经学校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教师系列岗位晋级聘用申报条件

(修订)

一、教授各级岗位晋级聘用申报条件

(一) 基本任职条件

1. 申请人应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道德情操，立德树人，率先垂范。应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四个相统一”，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的模范践行者。
2. 在本学科领域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得到本领域国内外同行专家认可，履行重要的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在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中起到关键作用，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3. 申报教授二级岗位，一般应受聘教授三级岗至少满一个聘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聘期合同中年度及聘期各项任务要求，聘期考核称职；申报教授三级岗位，一般应受聘教授四级岗至少满一个聘期，圆满完成聘期合同中年度及聘期各项任务要求，聘期考核称职。
4. 原则上，在所属学科最近一轮全国学科评估材料中有明确突出的业绩贡献。
5. 原则上，在所属学科独立培养出获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1名，培养质量良好。

(二) 教授二级岗位业绩申报条件

申报教授二级岗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任教授 16 年及以上，教授三级岗任满两个聘期，师德高尚、敬业爱生、潜心育人、治学严谨，学术造诣高、学术影响大，为所在学科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获得师生和同行公认，并在以下某个或某些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

(1) 在人才培养方面，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工作，在主干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改革、高质量培养各类人才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获得校内外同行公认的。

(2) 在科学研究方面，对接国家、行业战略需求，主持并带领团队完成多项国家级项目，并取得一批优秀成果（含在本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著作、获授权发明专利、省部级及以上获奖等）。

(3) 学科（专业、团队、平台）建设方面，在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及博士点等申报和建设中有重要贡献，或长期围绕学科及团队建设，在引育优秀人才、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学科影响力等方面做出诸多贡献。

(4) 社会服务方面，对接行业、领域需求，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有重大技术成果转化并在行业内广泛应用，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行业、领域内公认的权威专家；或长期担任社会学术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在促进学术交流、发展方面有突出贡献，具有同行公认的影响力；或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提供科学理论依据，得到国家或社会认可的。

(5) 任教授以来，满足第2条(1) — (6)之一或满足其中多项者，优先考虑。

2. 任教授12年及以上，受聘教授三级岗位以来，新取得的业绩符合下述七项条件之一者：

(1) 人才培养：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敬业爱生、潜心育人，严谨治学，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中发挥了重大作用，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得到师生的高度评价，并在以下某个或几个方面业绩突出：

①具有坚实的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科教结合、擅于总结，凝练出独特的人才培养理念，在实践中形成鲜明的教育教学风格，得到师生的高度认可，在校内外同行中产生较大的影响；②跟踪世界教育发展前沿，长期致力于教学模式、技术、方法改革，摸索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新的教学技术方法并实质性的应用，在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发表一系列高水平教改论文论著、教学建设（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国家级规划/精品教材等）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在校内外产生示范性效果；③长期潜心育人，在培养创新拔尖人才方面取得了标志性成果，如指导学生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大奖或指导学生获评优秀学位论文；④获得国家教学名师奖、或在全国性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性评估认证委员会担任要职，在人才培养研究与改革方面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对提升学校声誉和影响发挥重要作用。

(2) 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

国家级重点类项目或国家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具体见本文第四条“相关说明”）、单项实到学校经费 500 万元（人文社科类，150 万元）及以上（不含“三外”费用，即外协、外购、外加工费用，下同）的横向合作项目负责人等。

(3) 高水平创新成果：

本人或带领团队追踪前沿问题，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或聚焦国家、行业战略需求，获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

①国家科技奖（国家科技三大奖、国家创新团队奖）主要贡献人；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准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相关部委设立的国防、国家安全类科学技术奖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第 1 获得者；或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特等奖排名前 2、一等奖第 1 获得者；或中国专利金奖第 1 获得者；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一等奖第 1 获得者。

②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学生或博士后）在本领域发表高影响力论文：

在 Science/Nature/Cell/PNAS 发表论文；或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多篇 ESI 高被引用论文（人文社科类发表多篇（部）

在国内外同行中产生重大影响的论文/论著); 或近 5 年内单篇论文被 SCIE 或 SSCI 正面他引 40 次及以上; 或任教授以来, 支持其某一研究方向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一般不超过 10 篇) SCIE 或 SSCI 正面他引累计 200 次及以上。

(4) 学术影响:

任教授三级岗位以来, 对扩大学校学术声誉和影响发挥了重要作用, 担任过以下职务之一者:

- 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 ②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 ③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 ④国际权威学术期刊主编、副主编。

⑤在重要国际学术组织或机构担任要职; 或长期担任高影响力国际学术组织在国内分会领导职务, 且连续承办多届大型国际学术会议, 对提升学校学术声誉有重要贡献者。

(5) 学科(平台、团队)建设:

在学科(平台、团队)建设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

①作为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一级博士点学科带头人或责任人, 在其申报和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 得到公认的。

②作为实质性团队负责人, 全面履行带头人职责, 带领团队聚焦需求、承担重大任务, 在凝练方向引领团队发展、推进梯队建设、创新机制文化、产出高水平成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打造

了一支同行公认高水平、有影响力的创新团队；或围绕学科梯队建设需要，发挥自身优势，引进/培育国家部委或地方人才计划（人才工程）入选者及学校相关人才计划入选者（学校“卓越百人计划”第三、四层次人选）3名及以上，并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特长，使得“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提升了团队的综合实力，成效显著。

（6）社会服务：

对接国家、行业战略需求，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实现关键技术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服务决策需求，形成战略研究报告，支撑思想库智囊团建设，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和决策建议，获得国家政府部门所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的正面批示。

（7）在其他方面取得相当水平或影响力的成就、突出成果或贡献的。

3. 受聘教授三级岗以来，满足第2条（1）—（6）之两项者，任职年限可放宽到8年，满足第2条（1）—（6）之三项者，还可不受任教授三级岗满一个聘期的限制。

4. 受聘教授三级岗位以来，新取得的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任职年限和任现岗位满一个聘期的限制：

（1）“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不含原“杰青B类”）。

（3）“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

（4）“973”计划首席科学家。

(5)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全国“四个一批”人才。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

(7)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

(8) 国家科技三大奖第1获得者、国家创新团队奖团队第1位带头人。

(9)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第1获得者。

(10) 国家重大项目负责人(具体见本文第四条“相关说明”)。

(11) 任教授以来，取得“卓越百人计划”二层次及以上头衔或者三层次及以上业绩贡献者(参见《北京交通大学“卓越百人计划”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校发〔2018〕19号))，可从教授四级岗越级申报教授二级岗。

(12) 在其他方面取得相当水平或影响力的成就及突出成果的。

5. 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才，经校长提名后由学校师资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三) 教授三级岗位业绩申报条件

申报教授三级岗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任教授12年及以上，师德高尚、敬业投入、潜心育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影响力，为所在学科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获得师生和同行一致认可，并在以下某个或某些方面取得突出业

绩的：

(1) 在人才培养方面，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工作，在公共基础课或主干课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改革、高质量培养各类人才等方面业绩突出，获得校内外同行公认的。

(2) 在科学研究方面，对接国家、行业战略需求，主持并带领团队完成多项国家级项目，并取得一批优秀成果（含在本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著作、获授权发明专利、省部级及以上获奖等）。

(3) 学科（专业、团队、平台）建设方面，在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教学、科研平台及博士点等申报和建设中有重要贡献，或长期围绕学科及团队建设，在引育优秀人才、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学科影响力等方面做出诸多贡献。

(4) 社会服务方面，服务行业、领域需求，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有重大技术成果转化并在行业内广泛应用，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行业、领域内的知名专家；或长期担任社会学术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在促进学术交流、发展方面贡献突出，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或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问题提供科学理论依据和决策支持，得到社会认可的。

(5) 任教授以来，满足第2条(1)－(5)之一或满足其中多项者，优先考虑。

2. 任教授8年及以上，任现职以来，新取得的业绩符合教授二级岗申报条件第2条(1)－(6)项之一者或下述六项条件

之一者：

（1）人才培养：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潜心育人、严谨治学，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得到师生的高度认可，并在以下某个或几个方面业绩突出：

①具有坚实的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科教结合、擅于总结，凝练出独特的人才培养理念，在实践中形成鲜明的教育教学风格，得到师生的高度认可，在校内外同行中产生较大的影响；②跟踪世界教育发展前沿，长期致力于教学模式、技术、方法改革，摸索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新的教学技术方法并实质性的应用，在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发表一系列高水平教改论文论著、教学建设（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开放课程、省部级及以上规划/精品教材等）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在校内外产生示范性效果；③长期潜心育人，在培养创新拔尖人才方面取得了标志性成果，如指导学生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大奖或指导学生获评优秀学位论文；④负责重点专业、重点建设专业、大面积公共课程群建设，有突出贡献和显著成效，或在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申报和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的；⑤获省部级教学名师奖、或在全国性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评估认证委员会任委员、常任专家，并在业界有较大影响者，对提升学校声誉发挥了重要作用。

（2）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

理工类：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承担的国家级重点类项目、国家重大项目

课题的我校任务负责人，且实到学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武器装备预先研究一般项目、国防基础科研一般项目、武器装备预研基金重点项目；或主持多项省部级重点项目。

人文社科类：

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重大项目、或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其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或主持单项实到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不含“三外”费用）的横向合作项目。

（3）高水平创新成果：

本人或带领团队追踪前沿问题，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或聚焦需求，获得关键理论或核心技术突破，取得高水平成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

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准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相关部委设立的国防、国家安全类科学技术奖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前 5 人，一等奖前 3 人，二等奖前 2 人；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特等奖前 3 人，一等奖前 2 人，二等奖第 1 人（建筑艺术学科同行公认、等同于省部级科技奖的奖项：一等奖前 2 人，二等奖前 1 人）。

②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学生或博士后）在本领域发表高影响力论文：

理工类：

聚焦学科领域前沿问题，具有稳定的研究领域和方向，在本

领域持续发表一系列高水平论文，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多篇；或近 5 年内单篇论文被 SCIE 或 SSCI 正面他引 30 次及以上；或任教授以来，支持其某一研究方向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一般不超过 10 篇）SCIE 或 SSCI 正面他引累计 150 次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

发表 SCIE/SSCI/A&HCI/本学科排名前 30% 的 CSSCI 期刊论文合计 6 篇及以上。

（4）学科（平台、团队）建设：

在学科（平台、团队）建设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

①作为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发展的新兴交叉学科、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带头人或责任人，在其申报和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得到公认的。

②作为实质性团队负责人，全面履行带头人职责，带领团队聚焦需求、承担重大任务，在凝练方向引领团队发展、推进梯队建设、创新机制文化、产出高水平成果等方面成效显著，建成一支在同行中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创新团队；或围绕学科梯队建设需要，发挥自身优势，引进/培育国家部委或地方人才计划（人才工程）入选者及学校相关人才计划入选者 2 名及以上，人才使用效果明显，提升了团队的综合实力。

（5）社会服务：

对接国家、行业战略需求，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主持制订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或规范，或实现关键技

术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服务决策需求，形成战略研究报告，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和决策建议，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所采纳，获得社会认可的，或积极开展科学普及工作，其科普著作或作品获得社会好评，社会效益显著。

(6) 在其他方面取得相当水平或影响力的成就、突出成果或贡献的。

3. 任教授以来，满足第 2 条（1）—（5）之两项者，教授任职年限可放宽到 4 年。

4. 任教授以来，新取得的业绩符合教授二级岗申报条件第 4 条条件之一者，或取得“卓越百人计划”三层次及以上头衔或者四层次以上业绩贡献者（参见《北京交通大学“卓越百人计划”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校发〔2018〕19 号）），可不受任职年限和任教授四级岗满一个聘期的限制。

5. 学科发展急需的中青年拔尖人才，经校长提名后由学校师资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二、副教授各级岗位晋级聘用申报指导性条件

以下为基本申报条件，在此基础上，鼓励各学院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发展需要和队伍建设需要制定本单位具体申报条件，报学校审批后执行，也可暂参照学校《关于制定副教授及以下教师岗位申报条件的指导性意见》（校党发〔2007〕30 号 校发〔2007〕48 号）执行。

1. 为落实人才培养工作会议精神，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稳

定提高，自 2014 年开始，申请副教授岗位晋级者，应在自评的基础上，参加学院、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关于人才培养方面的评价，并得到校院两级主管部门的认可，评价结果将作为岗位评聘的重要参考依据，具体细则由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制定。

2. 履职条件。在现聘岗位上工作满 1 个聘期且年度考核均合格，圆满完成聘期合同的各项任务聘期期满考核称职。

3. 履职效果。长期潜心教书育人，教学效果好得到师生普遍认可；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平台建设及指导学生创新竞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在科学的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有成果突出，取得一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在学科、专业、平台、团队建设中发挥重要骨干作用。

三、讲师及以下岗位晋级聘用申报条件

1. 在全球前 100 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的，可直接聘为讲师一级岗位。

2. 受聘现岗位业绩突出，年度考核合格，如聘期期满应考核称职，一般按以下年限晋级：

(1) 博士毕业直接受聘讲师二级岗位，工作满 3 年可申报晋级讲师一级岗位。

(2) 博士后出站直接受聘讲师二级岗位，工作满 1 年可申报晋级讲师一级岗位。

(3) 其他人员任讲师 4 年，可申报晋级讲师二级岗位；任讲师 8 年，可申报晋级讲师一级岗位。

(4) 硕士毕业直接受聘助教二级岗位，工作满 1 年可申报

晋级助教一级岗位。

四、相关说明

1. 国家重大项目负责人：含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863”计划重大项目或主题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重大科学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技术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委推荐）负责人、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负责人、武器装备探索重大项目负责人、武器装备预先研究重大项目负责人、国防基础科研重大项目负责人、型号工程总体及子系统负责人、军委科技委前沿技术创新计划项目负责人、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软科学重大项目负责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负责人等。

2. 国家级重点类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即原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项目（自由申报）、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专项（经费200万元以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武器装备探索一般项目、武器装备预先研究重点项目、国防基础科研重点项目、武器装备预研基金重点项目（300万及以上）、国防科技创新特区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以我校名义承担，在国家部委有独立编号，以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和任务书为准）

3. 国家重大项目课题：含“973”计划课题、“863”计划重大项目或重大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课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课题、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课题、军委科技委前沿技术创新计划课题、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课题、国防科技创新特区课题等。（以我校名义承担，在国家部委有独立编号，以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和任务书为准）。

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有管理方式改革的，由科技处负责认定。

4. 本文件由人事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